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吳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12條、現金卡約定書第38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40頁），是本院就貸款契約及現金卡契約訴訟部分均有管轄權；又就信用卡契約訴

01 訟部分，並未定有專屬管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亦得向本
02 院合併提起該訴訟，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之請求金額
06 原為新臺幣（下同）4萬7,341元，嗣於民國114年9月3日具
07 狀變更請求金額為4萬7,314元（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之前身即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13 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富邦銀行）合併，由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台北
15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伊，故伊概括承受前揭銀行
16 對被告之權利義務，合先敘明。被告於92年2月14日向富邦
17 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
18 9.68%固定計算，以1個月為1期，按期於當月14日定額攤還
19 本息；如有逾期，依約定書第4條約定，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21 0%計付逾期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5年3月13日即未
22 依約還款，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後，迄今尚欠本金4
23 萬3,98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24 償。又被告於92年間申請富邦發現金卡（卡號：000-0-0000
25 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被告得於核准
26 之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
27 期，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6.8%固定計算，按日計息，契約
28 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
29 意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惟如有停止
30 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31 期，延滯期間利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嗣因銀行法第47條

01 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
02 被告未依約還款，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後，截至94年
03 12月24日止，尚欠本金7萬2,593元未還，故被告除應清償前
04 開積欠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計算之利息。另
05 被告於92年2月27日向富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6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
07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8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另應繳付按
09 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計收以3期為
10 計算上限之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
11 截至95年7月18日止，尚欠信用卡帳款4萬7,314元（其中本
12 金為4萬2,211元），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約
13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除應清償
14 前開欠款，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三所示計算之利息等語。爰
15 依消費借貸契約、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示信用卡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並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7 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日函、經濟
28 部94年1月3日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富邦銀行頭家
29 大優貸申請書、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30 款及待收明細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待追索債權收回
31 明細查詢表、「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台北銀行

01 「富邦發現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
02 DHC聯名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03 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
04 量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9頁），核屬相
05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07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2筆及請領信用卡使用，均未依
08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現金卡契
09 約及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示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
1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2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渝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計息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
一	信用貸款	43,982元	43,982元	自95年3月14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止	19.68%	於左列計息期間按週年 利率3.936%計付
				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二	現金卡借款	72,593元	72,593元	自94年12月25日起 至95年2月2日止	16.8%	無
				自95年2月3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三	信用卡帳款	47,314元	42,211元	自95年7月19日起	19.98%	無

(續上頁)

01

				至104年8月31日止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